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研究

汇报人：

2024-01-14



目录

CATALOGUE

- 引言
- 动产浮动抵押制度概述
- 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法律关系和要素
- 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实践和问题
- 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比较法研究
- 完善我国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建议和思考
- 结论

PART 01

引言





研究背景和意义

经济发展需求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作为一种灵活的融资手段，适应了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，为企业融资提供了更多选择。



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实施有助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提高社会信用水平。



法律制度完善

研究动产浮动抵押制度有助于完善我国担保法律制度，提高法律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



研究目的和问题



研究目的

本文旨在通过对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研究，探讨其理论基础、实践应用及存在的问题，为完善我国动产浮动抵押制度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。

研究问题

本文拟解决以下问题：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理论基础是什么？其在实践中的应用效果如何？存在哪些问题？如何解决这些问题？

研究方法和范围

研究方法

本文采用文献研究、案例分析、比较分析等研究方法，对动产浮动抵押制度进行深入研究。

研究范围

本文的研究范围包括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基本理论、国内外实践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等。同时，本文还将对动产浮动抵押制度与其他担保制度的比较进行分析，以更全面地探讨该制度的优劣。



PART 02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概述

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定义和特点

01

定义：动产浮动抵押制度是指企业以其现有的和将有的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品等动产为标的设定抵押，以担保其债务履行的一种担保制度。

02

特点

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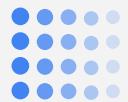
抵押物具有浮动性，即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可以自由流动，不固定于某一特定物。

04

抵押物具有集合性，即抵押物可以是企业的各类动产，形成一个集合体。

05

抵押权具有优先受偿性，即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抵押权人可以就抵押物的价值优先受偿。

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历史和发展

起源

- 动产浮动抵押制度起源于英国衡平法上的浮动担保制度，后逐渐被大陆法系国家所借鉴和采纳。

发展

-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创新的不断推进，动产浮动抵押制度逐渐在各国得到广泛应用，并不断发展和完善。

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与其他担保制度的比较



与固定抵押制度的比较

固定抵押制度是以特定物为标的设定抵押，而动产浮动抵押制度则以不特定的动产集合体为标的设定抵押。固定抵押制度在抵押物范围和担保效力上具有局限性，而动产浮动抵押制度则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。

与权利质押制度的比较

权利质押制度是以可转让的权利为标的设定质押，而动产浮动抵押制度则以动产为标的设定抵押。权利质押制度在担保物范围和实现方式上具有特殊性，而动产浮动抵押制度则在担保物范围和实现方式上具有普遍性。

PART 03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法律 关系和要素

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法律关系



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关系

抵押人以其动产为债权提供担保，抵押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抵押物范围

包括抵押人现有和将有的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品等动产。

抵押物特定化

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，抵押物需特定化。

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要素

主体要素

抵押人和抵押权人需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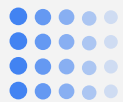
客体要素

抵押物需为抵押人合法所有且可流通的动产。



内容要素

包括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、抵押财产的名称、数量等情况以及担保的范围等。

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设立和公示



01

设立方式

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订立动产浮动抵押合同，且合同内容需符合法律规定。

02

公示方法

动产浮动抵押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，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登记机构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。

03

登记效力

登记是动产浮动抵押权的对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，未经登记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。

PART 04

动产浮动抵押制度的实践 和问题

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<https://d.book118.com/346153000111010154>